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综合辅导丛书

依据最新自学考试大纲组织编写（大学本科段）

总主编
周旺生

自考过关名师指导

税法

（答题要点及模拟试题）

●马清升/编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律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综合辅导丛书
依据最新自学考试大纲组织编写(大学本科段)
总主编 周旺生

自考过关名师指导

税法

(答题要点及模拟试题)

马清升 编著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法/马清升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3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综合辅导丛书:大学本科段/
周旺生主编)

ISBN 7-5036-3048-5

I. 税… II. 马… III. 税法—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2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15684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陶 松

印刷/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13.25

字数/250 千

版本/2000 年 4 月第 1 版

200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8,000

社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4 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3048-5/D·2769

定价:23.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
综合辅导丛书编委会

总 主 编 周旺生

编委会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磊	王小能	王钰成	朱家珏
任 寰	李长喜	陈瑞华	汪 劲
沈小英	周 星	封丽霞	赵颖坤
姜业清	徐爱国	盛杰民	湛中乐
刘志兵			

编委会司库 赵颖坤

总 序

——谈谈怎样学好考好 自学考试各门课程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已举办多年,今后还将长期办下去。回头去看十多年来自学考试所走过的道路,可以清晰地看到,无论是国家举办这种考试,还是自学考生参加这种考试,都积聚了相当丰富的经验。认真地总结和吸取这些经验,对自学考试的发展和自学考生争取更好的成绩,都是十分有益的。

多年的实践提供了这样一条基本经验:考生要学好、考好各门课程,最重要、最根本的就是全面学习、重点把握、科学复习。注意了“全面学习、重点把握、科学复习”三者的结合,学习和应考便能成功、顺利。我们希望所有参加这门课程学习和考试的朋友注意记取这一成功之道。

(一)要善于全面学习

考生通常总希望学习和复习的范围小一点、再小一点。这种心情是可以理解的。但经验告诉我们,要学好各门课程,考出好成绩,不能不注意全面学习。这是因为:其一,每一门课程,都是以系统研究和阐述该门课程的基本原理、基本知识和基本概念为其重要特征的,亦即它所研究和阐述的问题大都是基本问题,因而它的各个部分都有可能考到。只有全面学习,才能做到不论考什么问题都有所准备,从容不迫。其二,自学考试中的各门课程,都显示出较强的整体性和较紧密的逻辑联系,要回答好一个问题,尤其是回答论述题,往往既需要掌握这个问题本身,又需要理解与这个问题相关的其他问题。只有全面学习,才能既对问题本身加以回答,又能从整体的角度加以论证,使答题内容更加丰满、充实。其三,随着成人教育事业和科学技术的发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逐步走向正规化、规范化、科学化,一般采用将试题储入题库然后形成考卷的方式。在这种情况下,试题的重大特点必然是题量很大,覆盖面很广;出题的重大特点必然是出题者的主观倾向性大为减弱或逐渐减弱。这就要求考生特别注重全面学习。

全面学习,当然不是要求考生将教材的全部内容逐字逐句背诵下来,而是要求考生能从整体上对各门课程加以系统地掌握。要牢牢记住:一般说,教材各章都有考题,因而对每一章都要认真学习。近年的实践表明,自学考试的试题题型已发展为判断题、单项选择

题、多项选择题、填空题、名词解释题、简答题、论述题以及案例分析题等形式。全面、系统地学习,可以针对这些试题题型下功夫。例如,学习法理学,可以把这门课程所有基本概念按它们的逻辑顺序排列出来:法学、法学体系;法律、法律历史类型、法系、法律体系、法律部门;法律关系、法律权利、法律义务;法律制裁、司法制裁、行政制裁……,然后加以比较、记忆。这样就能比较容易全面、系统地掌握本门课程的基本概念,在回答名词解释题、简答题甚至判断题、选择题时,就会得心应手。再如,在学习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时,也要从整体上系统地学习。以学习法的产生的内容来说,脑子里应有这样一个系统:法最初是怎样产生的——有其经济的和阶级的根源;私有制法是怎样产生的——一般是在继承旧法的基础上产生的,但法国和英国在继承旧法的方式上又有区别;社会主义法是怎样产生的——一般是在建立人民政权和废除旧法的基础上产生的,但中国和前苏联在建立新政权、废除旧法的方式和过程上又各具特点。这样学习,考生就能形成一个关于法的产生问题的理论和知识体系,遇到法的产生方面的试题,就可以圆满地做出回答。对法的本质、特征、作用、形式以及其他许多问题,都可以采取这种系统学习的方法。

(二)要善于抓住重点

在注意全面学习的同时,也要注意抓住重点。只有抓住并把握重点,才能避免在学习中对每个问题平均用力气。

那么,自学考试各门课程中哪些内容是重点?怎样把握重点?

首先,要善于从整体上、从不同层次上认识和把握重点。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中,每一门教材都有若干重点章。这些重点章一般都在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统一考试命题大纲中作出规定,这些重点章的内容应占每份试卷所考核内容的65%左右。各章又有自己的重点,如《法理学》导论的第一、二、四节就是该章的重点。全书重点和各章重点,构成了一个不同层次的重点体系。考生要善于从不同层次上把握重点,对不同层次的重点给予不同的注意力。

其次,各门课程在法学体系中都有其自己的特点,要学好考好各门课程,需要抓住这些特点。例如,《法理学》是建设法治国家的重要理论基础之一,学习《法理学》的一大目的就在于加强我国法制建设,促成法治国家早日建成,这就决定了把握重点时尤其要注意把握能够同我国法治实践相结合的问题,特别要注意与当前法治建设实践的中心问题关系密切的问题,例如,这些年中,法与民主、法与精神文明、法与经济体制改革、法与党的政策、法与人权、法与综合治理、法的实施等。这类问题,就成为学习本门课程所必须注意的重点问题。现在,法与市场经济、立法、法律监督等问题,也成为重点。

另外,还要把握那些虽然不直接接触及我国法治实践的某个具体问题,却能深刻地影响我国法治理论与实践的重大基本理论问题,如马克思主义法学与以往法学的原则区别、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如何看待资本主义法的特征和法制的发展等,这类问题也应作为重点问题。在各种各样的重点问题中,有的重点是稳定的,有的则是因时而异的;有的考生长于掌握基本理论,但记忆基本知识、基本概念比较困难,有的考生则相反。因此,考生在全面把握全书和各章重点的同时,要注意结合当时的情况和个人的情况有效地、准确地把

握重点。

全面学习和重点把握都很重要。全面学习可以使考生在考试中处于主动地位,把握重点便能在考试中游刃有余。只有在全面学习的基础上,才能比较出哪些问题更重要,才能更好地把握重点,真正学好、考好各门课程。

(三)要善于科学复习

要学好、考好各门课程,还要在全面学习、重点把握的基础上,进行科学的复习。没有科学的复习,即使在全面学习、重点把握两方面做得较好,也往往会淡忘曾经掌握住的东西,在自学考试中难以取得好的成绩。

进行科学的复习,首先是要明确复习的目标就是为了更好地掌握各门课程,成功地通过自学考试。然后是要采取科学、有效的方式。从多年来行之有效的经验来看,科学、有效的复习方式,就是“四个结合”:

第一,全面复习和重点复习相结合。全面复习就是注意将所学的内容全都加以复习,不应有所疏漏;重点复习就是对重点章和非重点章中的重点问题更加用功地复习。两者结合起来,就能做到点面有致,在考试中从容不迫。

第二,总复习和阶段性复习相结合。全书学完之后,须进行总体性、全局性的复习;每一编或每一章学完之后,一般也应进行阶段性、局部性的复习。这两种复习方式的结合,也可视为考前总复习和平时性复习的结合。总复习是考前的战略和战术准备,阶段性复习是平时的巩固和积累,前者是后者的总结和升级,后者是前者的基础和准备。

第三,接受和检查相结合。所谓接受,就是读书、听课、理解和记忆。所谓检查,主要就是做练习题。这两者不可偏废,接受是基础,检查是保障。在自学实践中,考生通常是注意接受这一环节的,但并不都能注意检查这一环节,这一情况应予改变。只有做大量练习题,检查自己学习和掌握各门课程达到何种水准、状态,才能发现问题、发现薄弱环节,从而有的放矢、对症下药地改善和提高自己。例如,通过大量做各种题型的练习,必然会发现自己在解答哪些问题、做哪种题型方面较强,在解答哪些问题、做哪种题型方面较弱,从而在薄弱环节上多下功夫,加以弥补,在较强方面加以发扬,以争取好的考分。

第四,遵照一般规律和照顾具体情况相结合。科学的复习是不能离开复习的一般规律或普遍适用的成功经验的,例如上述三种结合就是考生在复习中应遵循的一般规律。但在遵循一般规律的同时,也要注意考虑和照顾具体的情况。所谓具体情况主要包括:本人的状况如何,即基础如何,薄弱环节何在,时间充裕与否等;客观环境如何,即单位和家庭是否支持,能否在就近的地方得到有效的辅导或指导等。在复习中注意从具体情况出发,找出适合自己情况的办法,复习才是有效的,而不是盲目的。

这“四个结合”也是相互关联、不可或缺的。

(四)要善于运用五种方式

为帮助自学者做到“全面学习、重点把握、科学复习”,从而学好、考好各门课程,我们

根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统一考试命题大纲和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各门课程的最新教材,总结多年来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实践经验,总结作者多年来在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师范大学讲授、辅导本套丛书所列各门课程的成功经验,总结作者多年来在这些高等学校以及中华全国律师函授中心和其他一系列处所指导学员或自学考生参加本套丛书所列各门课程自学考试的成功经验,运用五种方式,来精心指导考生学习和复习各门课程,精心帮助考生迎接各门课程的考试并在考试中决战决胜。这五种方式便是:(1)对各门课程逐章进行分析提示;(2)列出三基三点;(3)阐述主要问题;(4)编写大量习题;(5)给出所有习题的正确答案。

所谓分析提示,是指帮助考生搞清楚各章阐述了哪些问题,它们的地位和重要性如何,在自学考试中应给予何种程度的注意,并且着重帮助考生具体搞清楚各章须掌握的内容主要有哪些。

所谓三基三点,是指列出各章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概念,进而确定它们中哪些是重点(在括号中以√号标明)、哪些是难点(在括号中以△号标明)、哪些是疑点(在括号中以?号标明)。

所谓对主要问题加以阐述,是指对各章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概念中的主要问题,特别是重点问题、难点问题和疑点问题,列出若干专题加以阐述。阐述的内容覆盖各章所能出题考试的内容。阐述时注重三点:一是阐明含义,帮助考生搞清楚是什么;二是阐明意义、作用、必要性或价值,帮助考生搞清楚为什么;三是阐明要求或方法,帮助考生搞清楚怎么办。除注重这三点外,还根据不同专题的特点,阐述其他有关问题。

所谓习题,是指编写大量的、系统的习题,帮助自学考试参加者通过独立完成所列出的习题来检验自己对所学内容的掌握程度,加深对所学内容的记忆,为迎接考试作实战演习。习题的覆盖面大,涵盖全部可能在考试中出题的内容。习题的题型与自考试卷中的题型相一致(少数章的可考内容少些,所列习题不必以所有题型出现的,则以其中若干题型出现)。在近年的考试中,经常出现这种情况:同一内容,有时以这种题型考,有时用那种题型考。近年来考试试题的显著特点,不仅表现出覆盖面大,也表现出重要试题重复面大。因此,我们对重要的、具有稳定性的内容,则通过多种题型的习题来帮助考生复习、掌握。在编写习题时,我们还注重帮助考生去注意学习、掌握、记忆那些容易被忽视但实际上往往会考到的内容。

所谓给出正确答案,是指对所有习题都给出正确、无误的答案,以便考生检验自己独立做出的答案是否正确。如不正确,应找出原因。给出名词解释题、简答题、论述题答案时,做到准确、简明、实用、清楚,帮助考生学会在回答问题时既注意全面、完整,又能避免画蛇添足。所给的答案以教材内容为基准,所作的发挥一般不与教材中的稳定性的内容相抵触。

上述五个方面有着紧密的联系。分析提示、三基三点、主要问题阐述、习题和答案,是融会贯通的。例如,对主要问题的阐述,主要就是对三基三点的阐述;习题和答案,主要是围绕三基三点和所阐述的主要问题来编写的;列举三基三点和阐述主要问题时,就考虑到为后面出习题和给答案提供根据,而出习题和给答案,又是帮助考生对所列三基三点和所阐述的主要问题的再学习、再复习,习题和答案与所阐述的主要问题的内容相吻合。

按照规定,自学考试的试题和答案是根据自学考试大纲和教材拟定的,所以,丛书中的主要问题阐述和答案,只能根据自学考试大纲和教材编写,主要根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大纲和教材(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编写,也参考了有关省市的教材。为此,谨向编写大纲和教材的先生们致以谢意。

需要说明的是,我们这套丛书的作者,职业是在北京大学和其他有关大学教授或研究法律专业课程和一些与自考直接相关的公共课程,学术研究的任务亦非常繁重。但我们同时也在自学考试主考学校从事与自学考试直接相关的工作,这些年来在自学考试教育的殷殷期望之下,特别是在自学考生的精神感召之下,我们不能不挤出时间指导自学考生的自学和自考,不知不觉中积累了一些体会和经验。当我们把这些体会和经验授之于考生并看到他们果真在自学和考试中获得成功时,我们就不禁感觉着自己在做一件有意义的事情,并由此想把这些体会和经验汇集起来,献给更多的参加自学考试的朋友们。于是就有了这套丛书。我们希望并相信它能帮助自学自考朋友走出一条成功之路。

周旺生

1999年8月于北京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1)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1)
二、三基与三点	(1)
三、主要问题阐述	(2)
四、习题	(17)
五、习题答案	(22)
第二章 税收立法	(25)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25)
二、三基与三点	(25)
三、主要问题阐述	(25)
四、习题	(32)
五、习题答案	(34)
第三章 增值税法	(35)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35)
二、三基与三点	(35)
三、主要问题阐述	(35)
四、习题	(42)
五、习题答案	(48)
第四章 消费税法	(51)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51)
二、三基与三点	(51)
三、主要问题阐述	(51)
四、习题	(54)
五、习题答案	(58)
第五章 营业税法	(60)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60)
二、三基与三点	(60)

三、主要问题阐述	(60)
四、习题	(63)
五、习题答案	(67)
第六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70)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70)
二、三基与三点	(70)
三、主要问题阐述	(70)
四、习题	(71)
五、习题答案	(72)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法	(73)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73)
二、三基与三点	(73)
三、主要问题阐述	(73)
四、习题	(79)
五、习题答案	(84)
第八章 外国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88)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88)
二、三基与三点	(88)
三、主要问题阐述	(88)
四、习题	(96)
五、习题答案	(102)
第九章 个人所得税法	(105)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105)
二、三基与三点	(105)
三、主要问题阐述	(105)
四、习题	(110)
五、习题答案	(114)
第十章 农业税法	(118)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118)
二、三基与三点	(118)
三、主要问题阐述	(118)
四、习题	(120)
五、习题答案	(121)

第十一章 财产税法	(122)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122)
二、三基与三点	(122)
三、主要问题阐述	(122)
四、习题	(123)
五、习题答案	(125)
第十二章 资源税法	(127)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127)
二、三基与三点	(127)
三、主要问题阐述	(127)
四、习题	(131)
五、习题答案	(135)
第十三章 行为税法	(137)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137)
二、三基与三点	(137)
三、主要问题阐述	(137)
四、习题	(141)
五、习题答案	(143)
第十四章 关税法	(144)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144)
二、三基与三点	(144)
三、主要问题阐述	(144)
四、习题	(148)
五、习题答案	(151)
第十五章 税收征管法	(152)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152)
二、三基与三点	(152)
三、主要问题阐述	(152)
四、习题	(165)
五、习题答案	(170)
附 录	(17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7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1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	(1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1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18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188)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90)

二、三基与三点^①

第一章 导 论

一、内容分析与提示

本章主要阐述了税收、税法的概念、本质、特征、税收法律关系和税法原则,以及我国税法的总体结构和税法构成的基本要素,明确社会主义社会税收存在的客观必然性及税收法律地位、作用等问题,要求通过学习、理解这些问题,对税收和税法有一定的理解和把握,从而为以下各章的学习打好基础。

学习第一节税收概述,应当理解税收的概念、本质和特点以及社会主义社会税收存在的客观必然性。

学习第二节税法概述,应当理解税法的概念及特点,理解税法与税收的关系,明确税法的调整对象,从而明确税法的作用。

学习第三节税法原则,应当理解和掌握我们国家税法的原则,树立依法治税的观念。

学习第四节税法的分类和构成要素,应当理解和掌握税法的分类形式以及分类的标准,明确对它们进行科学的划分,有助于分析税收负担的分配情况、负担的轻重以及国家税法的总体结构是否合理,为进一步完善我国税收法律制度提供条件;应当理解和掌握税法的构成要素,掌握税法构成要素中最基本的要素。

学习第五节税收法律关系,理解和掌握税收法律关系的概念、特征和构成要素,理解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的条件以及情况。

(一)基本理论及其“三点”

1. 社会主义社会税收存在的客观必然性(√)
2. 税法的作用(√)
3. 税法原则(√)

(二)基本知识及其“三点”

1. 税收的特征(√)
2. 税法和税收的关系(√)
3. 税法的调整对象(√)
4. 税法的分类方法和标准(√)
5. 税法的构成要素(√)
6. 税收法律关系的特征(√)
7. 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8. 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的情况(√)

(三)基本概念及其“三点”

1. 税收(√)
2. 税收的强制性
3. 税收的无偿性
4. 税收法定主义原则(√)
5. 税收公平合理原则(√)
6. 税收效率原则(√)
7. 流转税(√)
8. 收益税法(√)
9. 财产税(√)
10. 资源税(√)
11. 行为税(√)
12. 中央税
13. 地方税

^① “三基”是指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概念,“三点”是指重点(以“√”号表示),难点(以“△”号表示),疑点(以“?”号表示)。以下各章相同。

14. 对内税法
15. 涉外税法
16. 国际税法
17. 征税主体(✓)
18. 纳税主体(✓)
19. 征税客体(✓)
20. 税率(✓)
21. 比例税率(✓)
22. 累进税率(✓)
23. 全额累进税率(✓)
24. 超额累进税率(✓)
25. 超率累进税率(✓)
26. 定额税率(✓)
27. 税目(✓)
28. 纳税环节(✓)
29. 纳税期限(✓)
30. 减税免税
31. 违章处理(✓)
32. 税收法律关系(✓)
33. 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
34.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
35. 税收法律事实(✓)
36. 税收法律行为(✓)
37. 税法(✓)

三、主要问题阐述

(一) 税收的概念

1. 税收的概念。税收是国家为了满足一般的社会共同需要, 凭借政治权力, 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的标准, 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分配关系。在这种分配关系中, 其权利主体是国家, 客体是人民创造的国民收入和积累的社会财富, 分配的目的在于为了满足一般的社会共同需要。

2. 税收的产生。税收不是从来就有的, 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在原始社会初期, 社会的基本单

位是一个个独立的氏族组织。集体劳动、共同消费, 由于生产力极其低下, 没有剩余劳动产物, 没有私有制, 没有阶级和国家, 因而也不可能出现和存在税收。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私有制的出现, 氏族内部逐步形成了剥削与被剥削的阶级对立, 这种矛盾的加深以至不可调和, 便产生了国家。国家产生以后, 随之也就有了税收。国家的产生和存在是税收产生和存在的决定因素。国家政权为了行使其职能, 维持其正常活动, 必须耗用一定的物质资料, 因而必须采取适当的方式取得财政收入, 税收就是国家在一定客观经济条件下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主要方式。马克思指出, 国家存在的经济体现就是捐税。所以税收体现的是一种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关系。

(二) 税收的本质

1. 税收的本质反映了一种特殊的分配关系。它表现在:

第一, 国家征税凭借的是政治权力。国家征税所凭借的不是所有者的权力, 而是国家的政治权力。这同利润、利息和地租等分配范畴是不同的。利润、利息和地租是凭借劳动生产资料和资金的占有有所取得的一部分国民收入。而国家作为阶级统治的机器则可以依据政治权力取得财政收入, 即通过国家的政治权力把私人占有的社会产品的一部分变为国家所有。社会主义, 则是生产资料所有权和政治权力结合在一起, 国家征税权的直接依据仍是政治权力, 而不是生产资料的直接所有权。

第二, 税收体现一定的社会产品分配关系。税收是一种客观存在的经济范畴。它体现以国家为主体的特定的经济关系。在税收的整个过程中, 必然发生国家与各种不同性质和规模的经济单位之间的分配关系, 必须发生国家与社会各阶级、阶层居

民之间的分配关系。所以,这种分配关系与一般的分配关系迥然不同。一般的分配关系,如企业和工人之间的分配关系、企业与银行、房地产出租者与承租者之间的分配关系,都是以经济单位为主体通过等价交换或不等价交换而发生的分配关系,而税收的这种分配关系是以国家为主体采取强制无偿形式而发生的。

2. 税收的概念和税收的本质关系。税收的概念和税收的本质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前者主要概括什么是税收,后者则主要概括税收所代表或反映的经济关系。

(三) 税收的特征

税收的本质既然是以国家为主体所形成的特定的分配关系,表现为国家占有一部分社会剩余产品,必然要求税收具有三性,即征收上的强制性、缴纳上的无偿性和征收比例或数额上的固定性。

1. 税收的强制性。这是指税收是以国家政治权力为依托,国家用法律形式规定,纳税人必须依照税法的规定,按时足额地纳税。税法同国家制定的其他法律一样,都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行为规则,它既不区分纳税人的所有制形式,也就是说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乃至公民个人纳税都是凭借国家政治权力实现的;也不区分纳税人自觉纳税的程度,也就是说对不同的纳税人具有同样的强制力。

2. 税收的无偿性。这是税收这种特殊分配手段本质的体现。所谓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以后,纳税人缴纳的货币或实物就转变为国家所有,纳税人得不到任何报酬,不存在等价交换,也不再返还。税收无偿性的形式特征是对具体纳税人来说的,绝不能把它和社会主义财政“取之于民,用之于民”总体上的返还性对立起来。

3. 税收的固定性。这是强制性和无偿性的必然要求。在强制、无偿的前提下,固定性也是税收的最重要的形式特征。所谓固定性,一般是指在征税之前,国家采取法律的形式,把每种税的征收对象、纳税人以及征收数额和比例都规定下来,以便由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共同遵守。税收之所以要采取固定的形式,是由税收本质特征决定的,这种固定性既是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的标志,也是国家财政收入可靠的保证。

(四) 社会主义社会税收存在的客观必然性

在社会主义阶段,国家为什么仍然需要通过税收的方式参与国民收入的分配,税收的存在原因和条件等,这些问题是我国社会主义税制理论研究的基本问题,对这一问题可从以下几个方面分析:

1. 社会主义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社会扩大再生产和满足社会消费需要占有剩余产品的一种形式。它体现着社会主义的分配关系,这种分配关系,实质上就是国家、生产单位和个人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三者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虽然也存在着矛盾,但由于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导和社会主义国家的人民性,这就决定了社会主义税收所体现的分配关系,乃是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在根本利益一致上的分配关系,即“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社会主义财政总体意义上的分配关系。

2. 税收是以国家为主体对剩余产品进行“社会扣除”的手段之一。

马克思认为,劳动者所创造的社会总产品在进入个人分配之前,需要做以下的社会扣除:第一,用来补偿消费掉的生产资料部分。第二,用来扩大生产的追加部分。第三,用来应付不幸事故、自然灾害等的后

备基金或保险基金。第四,和生产没关系的一般管理费用。第五,用来满足共同需要的部分,如学校、保健设施等。第六,为丧失劳动力的人设立的基金。社会总产品经过上述扣除之后,剩下来的才是分配给劳动者个人的消费基金。

在社会主义阶段,对社会总产品扣除主要由社会主义国家通过税收集中占有并通过财政支出进行分配使用的。而这些扩大再生产基金、社会消费基金、后备基金主要来自物质生产领域劳动者的剩余劳动为社会所创造的剩余产品。所以,剩余产品是社会主义税收的源泉和存在的基础,决定社会主义社会仍然存在税收的最先决的前提。

3. 多种经济成份的并存,需要通过税收来正确处理国家与它们之间的分配关系。

我国现阶段生产力水平不高,因此在坚持公有制经济占主导地位的前提下,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是多层次,即多种经济形式并存,除全民所有制经济外,还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私营经济、城乡劳动者的个体经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经营企业以及劳动者个人收入等。这些企业和个人拥有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产品和收益的所有权和支配权。在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非全民所有制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也必须由社会提供能源、交通、科学、教育、卫生以及一般的行政管理条件,国家对它们生产的社会产品进行一定的扣除,行之有效的方式是税收。

4. 通过税收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增强国有企业的活力。

由于税收具有固定性特点,国家对企业征税的多寡是以征税对象的量为转移的,它能充分体现企业之间因贡献大小不同而存在经济利益上的差别。在税率既定的前提下,企业经济效益好,盈利就多,贡献也大,在国家收入增加的同时,企业自身

的经济利益也多。这样既可以加强企业外部的压力,又可以增强企业内部的动力,税收是处理国家和企业分配关系的最规范的形式。要正确处理国家、企业、职工相互之间的关系,适当安排它们之间的物质利益问题,必须通过税收,征收所得税,把国家和企业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真正固定下来,使企业的责权利相结合,为企业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创造条件。这是实行政企分开的必然趋势,是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必然产物。

5. 税收是国家管理经济的不可缺少的重要经济杠杆。

经济杠杆是人们运用物质利益规律的作用,以物质利益去引导或调节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的一种手段,是通过给予有利或不利的物质条件来鼓励或限制生产、流通、分配和消费。经济杠杆包括很多方面:如价格、信贷、财政、税收、工资、成本、折旧等等。其中税收杠杆,在经济领域和经济杠杆体系中有着重要的地位和特殊的作用。国家通过设置税种,规定税收的调节领域;通过设计税目,规定各税调节的具体范围;通过设计税率,规定各税的调节程度;通过税收的减免和加成征收,调整调节幅度,使其具备一定的灵活性,来适应复杂多变的客观经济状况的需要。

(五)税法的概念

税法是调整税收关系的法律规范,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或其授权的行政机关规定的有关调整国家在筹集财政资金方面形成的税收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税法的表现形式有法律、条例、决定、命令、规章等。这些法律、法规共同构成了我国税法的一个有机整体。税法是国家向一切纳税人征税的依据,是纳税人纳税的准绳,是实现国家预算的重要法律形式。